关于《奇台县关于进一步鼓励与支持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及闲置农房的指导意见

（试行）》制定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房盘活利用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农村土地房屋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依法规范宅基地管理利用，唤醒农村闲置资源，激发乡村活力，结合我县实际，经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研究制定《奇台县关于进一步鼓励与支持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及闲置农房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办法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对《奇台县盘活闲置宅基地指导意见（试行）》（奇党办字〔2023〕14号）进行修改完善，明确农村闲置宅地基闲置住房盘活利用的方法路径、黑（白）名单等，为农村闲置宅地基闲置住房盘活利用工作指明道路。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7日